泉州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低温）

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

**编号：2021**–**01号**

根据目前最新形势分析，泉州市气象局决定于2021年1月2日12时30分起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低温）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气象服务中心和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等相关科室解除低温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，各县（市）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解除相应级别应急响应。

各单位要继续加强天气监测预警，做好本次天气过程的分析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张玲**

 2021年1月2日12时15分